

主编 黄企斌

税收计算知识

SHUI SHOU
JI SUAN
ZHI SHI

42

中国经济出版社

92
F810.42
51
2

Y41C32/116

税收计算知识

主 编 黄企斌

副主编 徐海荣 叶祥法
朱关烈 徐 刚



3 0116 2023 8



中国经济出版社



903765

(京)新登字079号

税 收 计 算 知 识

责任编辑：卫南平

封面设计：白长江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文兴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10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册 定价：3.80元

ISBN 7-5017-1462-2/F·926

前 言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在税收法律制度既定的情况下,这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能否得到正确的处理,具体就取决于各项税收应征(纳)税额的计算是否准确。为了帮助广大税务干部、财会人员,尤其是新上岗的同志熟悉、掌握各种税应征(纳)税额计算方面的知识,我们根据现行各项税收法规(截止1991年4月底),参考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税收计算知识》。本书内容深入浅出,完整地、系统地介绍了现行各项税收以及现由财税部门组织征收的各项基金及附加在计算方面的知识,具有实用性、通俗性、针对性等特点,可以满足税务、财会工作者在此方面的工作需要。

本书主要内容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主要概括性地论述了计算各项税收的基本构成要素及方法;第二部分,即第二章到第十八章,在对现行各项税收进行适当归类的基础上(计算内容比较丰富的单立一章;计算内容单薄的,按一般税收分类归类成章),对现行每一种税的计算构成要素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系统的叙述;第三部分,即第十九章,主要介绍了现由财税部门组织征收的各项基金及附加的计算构成要素及应征(纳)基金及附加的计算方法。

本书在浙江省税务局、税务学会的指导下,由下列人员编写:徐海荣、叶祥法、徐刚、夏法鹏、朱关烈、黄企斌、闵信根、杨和忠、戴金财、夏海舟、胡玉明、厉秀贤、吴守生、俞

兴泰、石允斌、阮荣翔、姚省人、薛自牧、施祥生、王渭荣等同志。最后，由黄企斌、徐海荣、叶祥法、朱关烈、徐刚同志进行修改和总纂。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税务学会孙克现，慈溪市财税局沈招欢、程魏，黄岩市财税局李仁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诚挚地希望对本书错误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6月于杭州

序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又不仅仅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还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目前，我国税收已广泛地渗透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依法治税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的观念，也愈来愈深入人心。可以说，税收已成为全社会日益普遍关注的重要内容。很多从事经济工作乃至其他工作的人们，不但希望了解税收的基本概念和法规，还很希望了解和掌握税收计算的知识，以利准确把握自己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税收计算知识》一书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而编写的，它必将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尤其是企业财会人员和财税干部的欢迎。

由浙江省资深的税务工作者、高级经济师黄企斌同志主编的《税收计算知识》一书，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规，对税收的计算及相关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和阐述，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工具书。该书具有两个显著的特色：其一是取材广泛，内容丰富。它编入了浙江省目前征收的所有税种，并且对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及与之相关的税种概念、构成要素、计算公式及计算实例都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和阐述，还附加介绍了现由财税部门组织征收的基金及附加的计算构成要素及应纳基金、附加的计算。这对读者系统了解和全面把握大有裨益。其二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实用性强。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多年从事税收实际工作并对税收理论和政策有一定研究的同志。故本书所编内容，从税收基本政策的运用到具体的计算，其中有很多是

他们多年工作的经验总结,在现成资料上是难以找到的。该书所吸收的税收法规,不仅有全国的,也有我们浙江省的,都是目前实际执行的。所以,包含的政策性内容比较完整,有特色,有较强的实用性。

《税收计算知识》一书,一反现在税收著作侧重于基本理论和法规的状况,一头扎入税收应用理论和具体计算业务的研究和介绍,填补了一个方面的空白,是可喜可贺的。本书的出版,对于进一步推行公开办税,普及税法知识,提高广大财税干部、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办税效率,定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当然,该书也难免有不足之处,如吸收的税收政策规定比较具体,有些内容必然会受到适用范围和时间的限制等,这期望将来通过修订,加以不断完善。无论如何,我们对于编写者对税务工作的责任感以及务实精神,应予赞赏;对于编写者的开拓性和已经取得的成绩,应予肯定。

浙江省税务局副局长 黄旭明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计算知识概述.....	(1)
第二章 产品税的计算.....	(7)
第一节 产品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7)
第二节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
第三节 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	(26)
第三章 增值税的计算.....	(47)
第一节 增值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47)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第三节 增值税扣除税额的计算.....	(69)
第四节 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	(77)
第四章 营业税的计算.....	(80)
第一节 营业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81)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第五章 两种附加税的计算.....	(9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93)
第二节 粮食附加税的计算.....	(95)
第六章 国内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96)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9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2)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5)
第七章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计算.....	(118)
第一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118)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八章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计算	(123)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123)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九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算	(130)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130)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十章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计算	(139)
第一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139)
第二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三节	企业当年可提可发工资总额的计算	(144)
第十一章	奖金税的计算	(157)
第一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计算	(157)
第二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的计算	(168)
第三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计算	(170)
第四节	企业事业单位可发奖金数额的计算	(176)
第十二章	关税类的计算	(180)
第一节	关税的计算	(180)
第二节	进口调节税的计算	(186)
第三节	船舶吨税的计算	(187)
第十三章	农业税类的计算	(189)
第一节	农业税的计算	(189)
第二节	牧业税的计算	(197)
第三节	渔业税的计算	(199)
第十四章	资源税类的计算	(201)
第一节	资源税的计算	(201)
第二节	盐税的计算	(20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10)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212)
第十五章	财产税类的计算·····	(215)
第一节	房产税的计算·····	(215)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	(217)
第十六章	行为税类的计算·····	(220)
第一节	印花税的计算·····	(220)
第二节	屠宰税的计算·····	(225)
第三节	特别消费税的计算·····	(227)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	(229)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的计算·····	(234)
第六节	集市交易税的计算·····	(236)
第十七章	特定目的税类的计算·····	(238)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的计算·····	(238)
第二节	建筑税的计算·····	(240)
第三节	筵席税的计算·····	(245)
第十八章	涉外税收的计算·····	(247)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计算·····	(24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5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67)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的计算·····	(274)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的计算·····	(275)
第十九章	基金及附加的计算·····	(279)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计算·····	(279)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计算·····	(285)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86)
第四节	粮食补偿金的计算·····	(287)

第一章 税收计算知识概述

税收计算知识，主要是指现行各项税收的计算构成要素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这两方面的知识。因而就计算形式而言，税收计算无非就是其计算构成要素之间的加减乘除，计算比较简单，具备数学上的四则混合运算知识即可掌握。但是，由于其计算构成要素的确定与运用，依据的是各项税收的条例、施行细则及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因而其计算构成内容，又有了丰富的经济内涵。所以，可以这么说，税收计算也是一门专业性较强、且比较复杂的计算学问。

要计算各项税收的应纳税额（即依照规定税率计算的税额），首先要弄清楚计算它们的构成要素。从现行各项税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构成内容来看，税收的计算构成要素有以下二项：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与基础。如果计税依据有错误，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也必然不正确，从而影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所以，计税依据就成为计算应纳税额的一个主要因素。现行各项税收的计税依据，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所谓商品的流转额，一般指的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因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的货币金额。这个商品流转额，如税法规定纳税人为卖方的，就是

商品销售收入额；如税法规定纳税人为买方的，就是购进商品支付金额。所谓非商品流转额，一般指的是不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其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是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

以上所称的流转额主要包括下列几项：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指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加工业务收入和商业企业的批发、零售商品销售收入等。

2. 购进商品支付金额。如应税农、林、牧、水产品采购支付的金额和进口贸易所支付的金额等。

3. 交通运输、邮政电讯、金融保险业务收入和各项服务收入等。

4. 委托加工产品和自制自用产品的计税金额。指课税对象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

适用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现行各项税收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粮食附加税、工商统一税、关税、船舶吨税、进口调节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11种。

（二）收益额。亦称所得额，系指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时期内从全社会的国民收入总额中，通过不同方式分配到的那部分份额。作为计税依据的收益额，可以是纯收益额，也可以是总收益额（如农业收入）；可以是货币收益，也可以是实物收益。但一般说来，作为计税依据的收益额主要是指纯收益额，即一般所指的利润总额。企业的利润总额，加上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减去税法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就是应税收益额，也称课税所得额。

适用以课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现行各项税收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业税、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9 种。

(三)课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数量。适用以课税对象(课税客体)的重量、容积、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主要有以下一些:

1.资源课税类:资源税,以资源产品的实际产量或销量为计税依据;盐税,以盐的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使用土地的面积 of 计税依据。

2.财产课税类:房产税及城市房地产税中的房产课税部分,以房价或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契税,以契约价格为计税依据。

3.行为课税类:烧油特别税,以锅炉和工业窑炉烧用的原油、重油数量为计税的依据;建筑税,以自筹建设投资额为计税依据;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以纳税年度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总额为计税依据;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以纳税年度内累进增发的工资总额为计税依据;特别消费税,以应税消费品的数量为计税依据;筵席税,以一次筵席支付金额为计税依据;耕地占用税,以耕地占用面积为计税依据;屠宰税,以屠宰的应税牲畜头数为计税依据;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以各类车船的辆数、净吨位或载重吨位为计税依据;印花税,以应税凭证所载金额或件数为计税依据。

二、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征税额的标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反映着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税收政策和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税率有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分。名义税率就是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则是纳税人的实际负担率，即纳税人的实纳税额与实际收入的比率。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往往会有一定的差异，后者通常会低于前者，这是由于计税依据、税率设计以及执行中的减免税等因素引起的。我国现行税制的税率一般分为以下三种：

(一)比例税率。这种税率不分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它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征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统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采用一个税率，如牲畜交易税。

2.行业比例税率，即对同一行业采用一个税率，如商业零售，适用税率为3%；服务行业，适用税率为5%；等等。

3.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一个产品采用一个税率，如产品税中的水产品，适用税率为5%；增值税中的搪瓷制品，适用税率为20%；等等。产品比例税率具体设计时，既可按大类产品（即性质、用途比较接近的产品归并为一个大类，如“水产品”类等）设计统一的税率，也可按具体产品（如火柴、肥皂等）分别规定税率；对同一种产品由于品种、规格、质量或利润水平相差较大的，还可分类制定税率（如糖分为蔗糖、甜菜糖等）或分级设计税率（如烟分为五级，设计四个税率）。

4.地区差别税率，即按不同的生产水平和收益分配上的差别，采用不同的税率，如农(牧)业税，各地的适用税率就互不相同。

5.幅度比例税率，即规定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在此幅度内，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分行业适用的税率，如集市交易税、临时经营营业税等。

(二)累进税率。即按照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课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没有所得的不征。这种税率制度对调节纳税人收入的作用比较直接、明显，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它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

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形式。全额累进税率是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税率征税。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部分，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即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要分为几个部分，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计税。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相比较，后者要优于前者，因此，世界各国的所得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大多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我国也是如此。

累进税率除以上分为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以外，还可分为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前者是按所得额的绝对量为累进依据，后者是按所得额的相对量为累进依据。

(三)定额税率(固定税额)。即按课税对象直接规定税额，而不是采用百分比的形式。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的税种，所以又称固定税额。具体形式有：

1.地区差别税额，如盐税，对同一盐种但不同产区的原盐，就规定了不同的固定税额。

2.幅度税额，如烧油特别税，对每吨石油就规定了40元至70元不等的税额，根据石油销售价格的高低来分别核定，销售价格高的税额低一些，销售价格低的税额高一些。

3.分类分级税额，如车船使用税，对机动船舶的税额，就是按净吨位的多少而规定税额大小的，具有全额累进税率的性

质。

以上所述的计税依据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就是各项税收的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出来以后，再从其中扣除减税、免税数额，即可得出纳税人实际应该缴纳的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实纳税额 = 应纳税额 - 减税、免税数额

上述所称的“减税”，是指为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情况而给予减少征税的规定。具体有二种表现形式：第一种是减率，即在原有税率的基础上，减征一定的比例；第二种是减额，即对应纳税额减征一定的幅度。属于减率的，其减税数额 = 应纳税额 × (原税率 - 减征后的适用税率)；属于减额的，其减税数额 = 应纳税额 × 减征幅度。上述所称的“免税”，是为照顾某些纳税人免征其全部税款的规定。

第二章 产品税的计算

产品税是对税法列举的工农业产品征收的一种税。其课税范围包括：国内生产，除征收增值税以外的所有工业品和列举的农林牧水应税产品；国外进口的应税产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以上所列课税范围的应税产品，税法规定不征产品税，而按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

产品税的计算内容包括：一是产品税的计算构成要素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二是出口产品应退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产品税的计算构成要素

一、计税依据

产品税，以产品的流转额为计税依据。具体说来，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

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工业产品，除大型电力在发电环节按发电量定额征收产品税和以销售收入扣除包装征税的部分产品外，都是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产品税的计算依据。所称的“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纳税人在纳税期内销售应税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额，包括纳税人在规定价格外向对方单位和个人收取的价外补贴，或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以折让、回扣等名义支付的